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 復牌指引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a) 就審計發現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處理審計發現；
- (c)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 (d)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e)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必須解決致使其停牌的問題及使聯交所信納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允許其股份恢復買賣，而就此而言，本公司需承擔主要責任制訂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於該函件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情況改變，其或會修訂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進一步發出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股份停牌連續18個月，則聯交所或會將本公司股份除牌。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解決致使其停牌的問題、使聯交所信納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實施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解決致使其停牌的問題，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度公佈最新發展消息。

### **繼續暫停交易**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審核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梅大強先生及譚漢輝先生。